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8122025GG0013518 号

不动产单元代码:
510812100219GB00068W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建设工程名称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及传染病区改造升级和信息化医疗建设项目(基建工程一期)
建设位置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面积407.05平方米,建筑面积743.2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43.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43.2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及传染病区改造升级和信息化医疗建设项目(基建工程一期)总平面图等。
备注:1.本项目用地方案经区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2023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宗地内规划总建筑面积35662.65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33397.74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4305.52平方米;本次拟建一期工程,拟建内容为1#连廊及污水处理设备间。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3.按要求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予以公布;4.其他内容应该按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审查和土地矿产资源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实施;5.地下室人防工程以人防部门审批意见为准;6.外立面施工前应经工作人员现场确认 after 实施,要切实加强阳台等外立面管理,样式、色彩应统一。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